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79號

上訴人 易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簡鼎晉

被上訴人 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7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適用第481條準用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79號第二審判決已於民國113年9月3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0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至遲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（即同年9月23日）提起上訴（按當事人授與訴訟代理人以得提起上訴之權限者，該訴訟代理人得逕向其住居所在地之法院提起上訴，故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29號裁判可參。本件上訴人委任陳怡文律師之委任書中，載明授與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之特別代理權，陳怡文律師之事務所則位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有委任書可稽【本院卷第60頁】，依上開說明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附此敘明），然上訴人遲至同年9月25日始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所附本院收文戳章足憑，其上訴顯逾上訴期間，揆諸首

01 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

05 法官 劉逸成

06 法官 蘇怡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黎隆勝